

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訂定本規定。</p>	<p>一、揭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及訂定目的，並表明本規範之適用機關範圍，俾便遵循。</p> <p>二、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同時說明本規範以提升政府清廉形象為目的。</p>
<p>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包括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職務代理人等）。</p> <p>（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p>（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p>	<p>一、界定本規範所稱「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禮儀」及「請託關說」等用詞之意涵及範疇。</p> <p>二、本規範所稱公務員，係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明定於該法第二十四條）之人員，即包含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包括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職務代理人等）。</p> <p>三、本點用詞定義，均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定之。</p>

<p>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p> <p>(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p>	<p>一、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迴避利益衝突事件。</p> <p>二、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三點定之。</p>
<p>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p> <p>(一) 屬公務禮儀。</p> <p>(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p> <p>(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p>	<p>一、明定公務員對於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應予拒絕之原則並列舉例外得收受之情形。</p> <p>二、有關與公務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時，得受贈之標準，參考立法例同第二點說明三。</p> <p>三、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定之。</p>

<p>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p> <p>(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p> <p>(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p> <p>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p>	<p>一、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時之處理程序，其中所稱「知會」，並非要式行為，得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參考立法例同第二點說明三。</p> <p>三、為引導各政風機構處理機關員工受贈財物事件之處理方式，爰於第二項規定應視財物之性質、價值，作出適切之處理建議。</p> <p>四、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定之。</p>

<p>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p> <p>(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p> <p>(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p>	<p>一、對於公務員以其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接受餽贈或藉由第三人收受予以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者，推定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為。</p> <p>二、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六點定之。</p>
<p>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p> <p>(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p> <p>(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p> <p>(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p>	<p>一、明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之原則及例外情形。又機關首長參加與機關有採購契約關係之業者所舉辦之策略聯盟會議等活動，屬列舉之「公務禮儀」範圍，應得參加。</p> <p>二、對於受邀參加非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揭示如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之原則。</p> <p>三、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定之。</p>
<p>八、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p>	<p>一、揭示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會議等活動時，對於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應有之態度。</p>

<p>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p>	<p>二、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定之。</p>
<p>九、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p>	<p>一、公務員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活動因素，例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時之處理程序。</p> <p>二、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九點定之。</p>
<p>十、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p>	<p>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之處理程序。</p> <p>二、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點定之。</p>
<p>十一、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p>	<p>一、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後，應行之作為。</p> <p>二、有關登錄建檔，宜製表為之，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當事人（如請託關說者、受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其格式由政風處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之。</p> <p>三、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一點定之。</p>
<p>十二、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p>	<p>一、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有關兼職之禁止及其例外，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已有所規範，惟為利遵行，爰於本規範再予重申。</p> <p>二、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二點定之。</p>

<p>十三、公務員出席非政府機關(構)、學校所主(承)辦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p> <p>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p> <p>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p>	<p>一、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稿費之限額及標準，以資明確，同時避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等第三人藉此方式賄賂。由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所辦理之上開活動，其收受費用標準，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政府法令規定之規範限制，而其數額乃較本點規定為低，故本點規定主要在規範參與私部門活動部分。</p> <p>二、參考立法例同第二點說明三。</p> <p>三、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三點定之。</p>
<p>十四、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p>	<p>一、機關首長遇有應知會政風機構及簽報長官之情事時，僅需通知政風機構，無須再簽報其長官，以資明確。</p> <p>二、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四點定之。</p>
<p>十五、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p> <p>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p>	<p>一、提醒公務員應妥善處理財務，宜避免有金錢借貸等行為，並要求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p> <p>二、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五點定之。</p>

<p>十六、本府政風處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p>	<p>一、明定本府政風處應指派專責人員，以協助公務員面對上開行為所遭遇之盲點及困境。 二、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六點定之。</p>
<p>十七、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p>	<p>一、明定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辦理，以釐清權責。 二、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七點定之。</p>
<p>十八、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明定違反本規範之懲處原則。 二、公務員如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所屬機關應依其身分及所適用之法規，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等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參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八點定之。</p>